

证券代码：835987

证券简称：众诚保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5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为进一步准确、恰当反映固定资产使用状况，降低未来资产处置风险，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故本次变更具体如下：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分类	固定资产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办公及通讯设备（办公及机器设备）	10%
运输设备	1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分类	固定资产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办公及通讯设备（办公及机器设备）	3%
运输设备	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并参考同行业运营情况，拟调整固定资产残值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审议和表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